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補充公告 有關 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 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柯枏先生及陳凱欣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所有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柯先生及陳女士已就董事會批准新購買框架協議及所有新租賃協議(包括新住宅租賃協議、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1、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2、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3及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登。